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1)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及  
(2) 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限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列其關於收購事項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日期。

**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限期**

根據配售協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此後並未被撤回)(「**配售事項最後限期**」)，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之條文則除外。

\* 僅供識別

由於預期需要較多時間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延長配售事項最後限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配售事項最後限期外，配售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維持不變。

配售價0.430港元較：

- (1) 緊接補充函件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2.37%；及
- (2) 緊接補充函件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8港元折讓約1.83%。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